

**2002年10月29日立法會議員  
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

**為收回新界土地而設立的臨時補償金**

(a) 鄉議局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 (i) 鄉議局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收地安排，受影響人士如不滿政府提供的特惠補償，並向土地審裁處申請作出裁決，政府會立即撤回有關補償。實際上，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在接獲收地通知後，未必能即時決定是否接納補償方案，因為他們可能需要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土地估價。
- (ii) 為使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有充裕時間決定應否接納補償方案，鄉議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發放一筆臨時補償金，數額應定於建議補償額某個百分比的水平。《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16A條已就支付臨時補償金作出規定。現時，政府只會就那些已按公開市值評估法定補償額的個案提供臨時補償金。臨時補償金並不適用於分區補償制度，因為有關土地並無進行估價。
- (iii) 鄉議局議員表示，該局先前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政府當局擔心，倘若土地審裁處裁定的款額較臨時補償金為低，政府將會蒙受金錢損失。鄉議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免過慮，因為《收回土地條例》已清楚訂明，補償額一經土地審裁處裁定，無論是高於還是低於建議補償額，即為可發放的最高補償額。此外，倘若臨時補償金的款額高於土地審裁處裁定的補償額，多付的款額應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b) 政府當局置評的事項

謹請政府當局就上文(a)項所載鄉議局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置評，特別是考慮鄉議局的意見，向受收回新界土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發放臨時補償金，數額應定於建議補償額某個百分比的水平。